

苗栗造橋、通霄 假造林真伐木

文◎ 地球公民協會



右邊未造林地區樹已成林，左邊造林地區一片枯寂。（通霄鎮福龍里）

何俊豪攝

繼地球公民協會於2009年10月1日與立委及自然保育、生態團體共同向社會大眾揭露花蓮瑞穗林道假造林真伐木的問題後，協會於同年11月19日再度勘查苗栗縣造橋、通霄等地，結果發現：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通霄鎮福龍里、通霄鎮圳頭等地區，為執行造林而大肆伐木情形與花蓮情況如出一轍，造林現場慘不忍睹、草木一片死寂。以下是11月19日勘查結果：

1. 造橋鄉豐湖村 (TWD67 234798.2722558) 伐木後，新植柏、茄苳等小苗面積約2公頃。

2. 通霄鎮福龍里 (TWD67 221797.2714143)，去年伐木今年申請造林面積約2公頃，日前剛雇工兩個月噴殺草劑，所以寸草不生一片枯寂，主要植栽為茄苳。但是陵線西側未實施造林區，相思樹高約10公尺密佈成林，與造林區死寂狀態成強烈對比。

3. 通霄鎮圳頭 (TWD67 221831.2707642)，去年伐木今年申請造林，主要植栽為茄苳、相思樹，但是伐木現場一眼望去盡是自然下種的相思樹苗，根本無需人工植林，就已經是成片的天然相思樹苗圃。

據了解，苗栗縣「砍大樹、噴除草劑、種小苗」是農委會林務局所推動的「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在苗栗縣已經執行45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政策目標不明確，又缺乏防弊機制，問題重重。

現實面台灣的山林顯少有空白地可以符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規範的「造林與再造林方法學」的第二項條件，「造林的土地，在造林活動前至少50年處於無林狀態」；同時「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僅考慮造林存活率做為獎勵金給付的判斷標準，缺乏類似「造林與再造林方法學」的嚴謹計算與執行機制，例如，以航照圖或衛星照片證明，造林前該土地處於無林狀態。

另外台灣號稱以「國土保安、生態保育」為目的之造林運動，實際上卻是把原生林或次生林剷除，再種上外來種的樹苗，其他樹木和雜草遭到砍除或以殺草劑消滅的命運，而且造林樹號稱是高經濟價值的樹種，等到二、三十年後長成大樹，又會被砍伐販售，然後再申請造林補助重新種植小苗。怪手開林道、電鋸伐木、運材車運材下山、噴殺草劑除草等大規模人為力量反覆干擾大自然運作，以致台灣山區土地永遠得不到休養生息的機會，大自然反撲一再發生。

八八水災，高雄縣甲仙鄉的小林村，以及六龜鄉新開部落，都被土石流淹沒，造成慘重傷亡，本會認為，林務局長年在山區進行的造林運動，可能是造成山坡土石崩塌的原因之一。

鬆散、荒謬的「獎勵輔導造林辦法」，難以避免重蹈全民造林覆轍，導致政府花大錢，鼓勵林農砍伐原有林木改種小樹苗，不僅破壞生態又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造林規範嚴重背離，可以說是全盤皆輸。

本會在2008年發現此荒謬、鬆散的「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多次與林務局電話溝通，並於2009年1月9日在田秋堇立委的安排下，與林

務局顏仁德局長和徐政競組長交換意見，會中林務局承諾邀集民間團體，共商訂定嚴謹的標準作業程序，防範先砍樹後種樹的離譜行徑。事隔多月林務局未曾主動通知標準作業程序討論會議時間，多次追問之下才回應「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剛頒定執行，短期內不打算修正。更令人吃驚的是林務局於99年度(2010)預算書中加碼造林面積為700公頃，如此忽視立法委員與民間團體的建議與監督，實教人無法接受。

依據苗栗縣當地居民說辭以及樹苗高度判斷，砍大樹種小樹的破壞行為已經進行一年多，再根據殘留樹頭研判，砍樹行為還持續進行中，**林務局加碼造林預算只會增加台灣山林的破壞！**所以，本會於2009年11月25日與田秋堇立法委員、綠黨、荒野保護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等綠色環保團體召開記者會，再次揭露假造林真造孽的真相。

與林務局協商結果

綠色團體在田秋堇立法委員的安排下，緊接著記者會後與林務局顏仁德局長和造林生產組徐政競組長進行協商，並達成以下幾點共識：

1. 公開98年審核通過的獎勵造林案件基本資料，例如：地段、地號、造林前的第5年、第10年衛星照片。

2. 解凍98年審核通過的獎勵造林案之撫育預算，凍結99年度新植獎勵造林預算。

3. 林務局舉辦聽證會，收集林業與生態界各方意見，釐清造林的實質效益；接著修改「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並檢討加嚴審核機制，確保假造林、真伐木的行徑不再發生後，再解凍99年度新植獎勵造林預算。

〈追蹤與成果〉

1. 地球公民協會整理苗栗縣伐木情形相關文圖資料提送監察院，作為調查瑞穗林道伐木案的補充證據；監察院受理陳情並由黃煌雄、楊美玲兩位委員於2010年1月親臨苗栗縣與瑞穗林道現場履勘。

2. 本會同步行文苗栗地檢署，請求調查林務局、苗栗縣政府、造橋鄉公所與通宵鎮公所「假造林、真伐木」是否涉及不法；並已於2010年2月25日開庭調查。

3. 林務局99年度新植獎勵造林預算在田秋堇委員助理劉姍君的幫忙下，共有潘孟安、陳啓昇、蘇震清、田秋堇等立法委員提案、連署，於行政院預算審查結果，通過主決議文凍結新植造林700公頃獎補助費1億1,700萬元的四分之一，並要求林務局邀集民間環保團體共商修改、增訂「許可獎勵造林審查要點」後，再予解凍。（文／楊俊朗）◎



造林政策三部曲

文 ◎ 楊俊朗 / 地球公民協會研究員

數十年來「造林」在台灣一直被過度簡化、誤用與濫用，不論是「林相變更(1965–1977)」、「林相改良(1983–1989)」、「全民造林(1996–2004)」以及最新的「獎勵輔導造林辦法(2008–至今)」，多是重複「開山，砍大樹賣錢，種樹苗領補助；開山，砍大樹賣錢，種樹苗領補助；(砍大樹種小樹)…」的破壞性循環，所以地震、颱風一來，土石崩塌十分嚴重，導致人民生命財產受威脅，水庫容易淤積減短壽命。

為了解決長年「造林」所造成的環境破壞問題，必須在制定造林政策時，同時釐清造林目的、訂定嚴謹的施作規範、定期考核與修正造林政策。

首先，須釐清人工造林的主要目的，是為國土保安、減碳、景觀營林或經濟營林？不同政策目的的人工造林原則：

1. **國土保安**：在沒有充分有利證據下，不論在「超限利用地」、「廢耕之果園、檳榔園」、「環境劣化地、裸露地、火災跡地」、「竹林地」、「次生林地」等，都任其自然演替，無需人工造林。保護既有森林，不阻礙自然演替。

2. **減碳**：符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CDM之造林與再造林規範。

3. **景觀營林**：確保該地之開路、伐木再造林無害於國土保安，可進行林相變更活動。

4. **經濟營林**：確保該地之開路、伐木再造林無害於國土保安，可進行經濟營林活動。

接著，不論是任何政策目的，皆須考量造林基地的地形、地勢與週遭環境，訂定可以確保國土安全與增進生物多樣性的造林施作規範，例如：擇伐取代皆伐、流籠取代林道、適地適種、鼓勵多齡林、鼓勵混植林、嚴禁使用殺草劑等。最後，定期監測施作過程是否符合規範，分析政策目的達成率，再回饋修正造林政策與施作規範。

面對環境劣化與氣候變遷的嚴峻考驗，脆弱的台灣更有必要以更謹慎、更縝密的思維與態度，重新檢討砍大樹、種小樹的「造林」政策。◎